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连光军

填 报 人：张丽珍

联系电话：0751-5570163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

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考核。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财政局有 3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乐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乐昌市财政数据信息中心。3 个下属单位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统一在局本部预算支出，未分开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4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1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12292.9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02.18 万元，增长 436.63%。主要原因是：（1）本年项目经费增加，原由财政代编的债务还本费用、债务付

息费用、债务发行费用现列入我单位部门预算。其中：债务还本费用 4,733.30 万元，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费用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费用；债务付息费用 5,975.63 万元，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费用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费用、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费用；债务发行费用 160 万元，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2）本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由于机构改革，原乡镇财政所统一由各镇政府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866.7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决算支出 84,587,357.81 元，比上年增加 61,599,547.05 元，增长 267.97%，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增加，原由财政代编的债务还本费用、债务付息费用、债务发行费用现列入我单位部门预算，由我单位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专项开展财政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水平。针对支农政策、财经纪律、项目谋划申报、政府采购、绩效管理、财经纪律等组织专题培训十余次，重点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最新制度文件、政策精神、业务知识和工作技巧等，有效提高各部门财政资金规范管理精准度，提高全市财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执行力。

2. 坚持开源节流，提高财政保障水平。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财税等部门形成合力，积极挖掘契税等地方税种增收潜力，合理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的同时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加强资产资源统筹，全面梳理盘活闲置资产、资源，积极推进拆旧复垦指标出让、月岭水电站资产处置等收入项目，切实增加财政收入。2021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007万元，首次突破8亿元，同比增长13.11%，增速在韶关市排第二。二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的工作理念，积极研究掌握最新的政策精神和支持方向，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谋划申报补齐我市短板、促进经济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所急需的项目，提前做好前期工作，提高储备项目的成熟度和质量，积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2021年我市成功争取涉农资金4.02亿元，排名韶关市第一；成功争取新增债券资金7.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7.4亿元。三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节约出来的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六稳”“六保”、疫情防控、巩固脱贫攻坚等民生领域支出。2021年我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87.86%，与上年相比提高0.8个百分点。

3.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

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覆盖四本预算，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坚持“关口前移、突出绩效”，对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审核必要性、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等，优化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对四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可研报告总资金97,534万元，核减14,072万元，核减率为14.42%

4. 专项开展财经纪律检查，严肃全市财经纪律。市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通过“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的方式，对各单位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工程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进行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财经违法违纪行为，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资金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财经纪律落到实处。

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为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全年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2,265万元，主要用于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防疫物资和设备购置等。二是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标准。2021年，我市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631元/月和300元/月，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1,280元/月和928元/月，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1,883元/月和1,227

元/月，全年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351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181 元/月和 243 元/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80 元。**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坚持生命至上，积极筹措资金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 20,696 万元用于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继续投入 7,000 万元用于迁建乐昌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投入 5,000 万元用于医疗机构补短板项目，支持人民医院、中医院、第二人民医院、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等购置医疗设备、120 救护车等。

6.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 10,133 万元推进全域农村集中安全饮水项目，投入 4,900 万元实施武江河饮用水置换工程，提高供水质量，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安排 5,000 万元用于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安排了 5,000 万元用于旧城提质项目，安排 8,085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投入 13,385 万元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60%。

二、自评结论

2021年由办公室人员组织开展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综合得分86.4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

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我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自评得分 4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我部门 2021 年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得分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我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自评得分 2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我部门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自评得分 2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

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分)。

我部门 2021 年本级项目、上级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本目标全部项目的比率达 100%。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能体现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自评得分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自评得分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分)。

2021 年上半年支出进度：53.3%，全年支出进度：39.9%，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53.3\%+39.9) * 2 = 46.6\%$ 。自评得

分 1.4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全年支出进度 46.6%，结转结余率为 45.6%。自评得分 0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0 年末存量资金余额 1,896,217.29 元，2021 年末存量资金余额 664,874.74 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64.94%。自评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021 年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191,003.47 元，实际采购金额 1,188,707.34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81%。自评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部门预算执行规范性，年末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录入记账凭证，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本单位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方可支出相关费用。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2021年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4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本部门所有项目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自评得分2分。

(2) 项目监管(5分)。

本部门制定了《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市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范使用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自评得分2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2020年经资产盘点后,本部门所有资产按照“一物一卡一标签”原则,所有固定资产已按照股(室)、中心贴好标签,保证账账相符,

账实相符。2021年处置一批报废资产，处置收入5800元已通过非税上缴国库。自评得分2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分)。

2021年已完成资产盘点，盘亏、报废资产已按照正常手续申请处置。自评得分2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95%。自评得分3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2分。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75人，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82人，本部门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比率91.46%。自评得分2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4分。

本部门制订了《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市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本部门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分2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6分。

2021年公用经费总额预算数1,003,000元，日常公用经

费调整预算数 1,188,696.48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1,188,696.48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自评得分 2 分。

2021 年“三公”经费总额预算数 400,000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 93,324.08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得分 2 分。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84,587,357.81 元，年初预算数 122,929,440.7 元，比率为 68.81%，大于 10%，自评得分 2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本部门能够及时、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经评估，本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95%。自评得分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得分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

经自评，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本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自评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自评得分5分。

5. 加减分项。

2021年度，本部门被乐昌市委、市政府评为乐昌市先进集体、乐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自评得分6分。

三、主要绩效

2021年，本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1+1+9”工作部署和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践行“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快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为我市全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提供财政支撑。

五、存在问题

财政监管有待加强，机关管理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谋划和推动财政工作。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财政政策必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三是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财政财务制度执行。